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上海一間
快遞合營企業之投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四海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四海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公佈」	指	世紀城市及四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Sunview與合營方於Cosmopolitan Logistics之合營企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Champion」	指	Champion Hov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elightful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 四海股東集團」	指	(i) P&R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及(ii)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定義見於二零一六年公佈
「可換股債券」	指	均由四海集團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23,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33,2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統稱(載於相關二零一六年公佈)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四海」或「本公司」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董事會」	指	四海之董事會
「四海董事」	指	四海之董事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四海股東」	指	四海股份之持有人
「四海股份」或「股份」	指	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Cosmopolitan Logistics」	指	Cosmopolitan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四海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Sunview 與合營方組建之合營公司
「Cosmopolitan Logistics 集團」	指	Cosmopolitan Logistics 及其附屬公司(簽訂安排契據前包括快遞集團)
「合營方」	指	一名中國公民，誠如二零一六年公佈所公佈，於與四海集團組建合營企業前為快遞上海主要股東
「安排契據」	指	Sunview、合營方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安排契據(載於本通函)
「Delightful」	指	Delightful March Limited，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根據顧問協議獲委聘為顧問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FSS Holding」	指	FSS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合營方全資擁有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於簽訂安排契據前乃為持有 Cosmopolitan Logistics 40% 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指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安排契據刊發之聯合公佈
「合營安排」	指	本通函所載四海董事會函件第2.2(c)段所載之多項合約及有關抵押品安排(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可換股債券)，更多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租賃」	指	定義見於相關二零一六年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快遞集團」	指	快遞控股及快遞上海
「快遞控股」	指	一間中國公司，且為快遞上海之直接控股公司。於簽訂安排契據前，四海集團為快遞控股99%註冊股本之登記股東
「快遞上海」	指	由快遞控股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持牌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不競爭承諾」	指	定義見於相關二零一六年公佈
「期權」	指	定義見於相關二零一六年公佈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 Holdings」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由 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及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之合營企業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定義見於相關二零一六年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view」	指	Sunview Vision Limited 景陽有限公司，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上海一間

快遞合營企業之投資

1. 緒言

誠如聯合公佈所公佈，根據由(其中包括)Sunview(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安排契據，四海集團已出售擁有60%之快遞集團之投資及相關權益。

快遞集團為Cosmopolitan Logistics持有之公司集團，而Cosmopolitan Logistics為Sunview及合營方於簽訂安排契據前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之合營工具。該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組建，以透過其附屬公司快遞上海在中國提供快遞服務。合營方於二零一六年組建合營企業前為快遞上海之前主要股東。有關合營企業之進一步詳情已由世紀城市及四海於二零一六年公佈內公佈。

四海董事會函件

安排契據項下之交易整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四海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倘四海須就批准安排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四海股東須放棄投票。於安排契據日期合共持有約73.4%已發行四海股份之緊密聯繫四海股東集團已就安排契據及其項下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於四海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股東投票方式作出批准。

就四海而言，安排契據項下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所需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安排契據及其項下之交易之資料。

2.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安排契據

2.1 訂約方

安排契據由以下訂約方訂立：

- (a) Cosmopolitan Logistics——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快遞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於簽訂安排契據前，其由Sunview及FSS Holding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 (b) Sunview——一間由四海集團全資擁有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於簽訂安排契據前為直接持有Cosmopolitan Logistics之60%股權及該合營企業下有關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 (c) 合營方——一名中國人，於簽訂安排契據前透過FSS Holding間接擁有Cosmopolitan Logistics之40%股權；
- (d) FSS Holding——一間由合營方全資擁有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於簽訂安排契據前為直接持有Cosmopolitan Logistics之40%股權及該合營企業下有關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及
- (e) 快遞上海——一間在上海成立之中國公司，為快遞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簽訂安排契據前由Cosmopolitan Logistics最終擁有。快遞上海持有可在中國經營物

四海董事會函件

流業務之牌照。在Sunview與合營方於二零一六年組建合營企業前，合營方為快遞上海之主要股東。

下文第2.4段的圖表說明上述各訂約方的關係。

對手方(即合營方及其全資公司FSS Holding)為四海於附屬公司層級之關連人士(詳情見於下文第5.2段)。

2.2 交易涉及之資產及代價

安排契據之主要目的為出售四海集團於快遞集團持有之投資及實際權益，方式為將其擁有99%之附屬公司快遞控股(其擁有營運中附屬公司快遞上海)售回予合營方，並終止於二零一六年就組建合營企業作出之相關合營安排。於生效日期已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首先，擁有99%之快遞控股之全部股權已售予及轉讓予合營方指定之公司。

出售總代價協定為人民幣3,508,000元(相當於議定金額港幣4,000,000元)。合營方已於生效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四海集團。

就出售擁有99%之快遞控股權益應付四海集團之代價乃參考快遞控股之繳足註冊資本及Cosmopolitan Logistics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向合營方收購相同註冊資本之代價，與合營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此項轉讓後，四海集團已不再擁有快遞控股及快遞上海任何權益。

(b) 其次，FSS Holding已出售其於Cosmopolitan Logistics之40%股權及其結欠Sunview之股東貸款。Cosmopolitan Logistics該40%股權之代價協定為港幣1,660,000元。

該金額乃按應付FSS Holding股東貸款之面值而釐定。Sunview應付之出售價抵銷Sunview根據下文(c)段交易應收之代價。

四海董事會函件

(c) 第三，下列合營安排已透過解除及履行方式而終止：

- (i) 顧問協議，乃為委聘 Delightful 作為快遞集團合營企業業務發展之顧問而訂立；
- (ii) 不競爭承諾，乃由合營方為快遞集團之利益而作出；
- (iii) 股東協議、租賃及期權，彼等均與合營企業發展快遞集團之業務而訂立，其進一步詳情已於二零一六年公佈內披露；及
- (iv) 合營方及其聯繫人就保證妥當及按時履行上述彼等各自之持續責任作出有關抵押品安排及擔保。抵押品安排包括當時以 FSS Holding 於 Cosmopolitan Logistics 之 40% 股權、合營方於 FSS Holding 之 100% 股權以及 Delightful 及 Champion 之有關股份設立之股份押記及 Champion 就港幣 23,8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作出之有關不出售承諾，以及合營方及其聯繫人為快遞集團作出之多項擔保。

合營方同意向 Sunview 支付金額港幣 68,660,000 元作為上述解除及履約之代價。

抵銷根據上文 (b) 段交易之代價港幣 1,660,000 元後，Sunview 應收合營方之現金淨金額為港幣 67,000,000 元。

2.3 上述交易於生效日期完成後，快遞控股及快遞上海不再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之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集團的公司不再擁有該等公司之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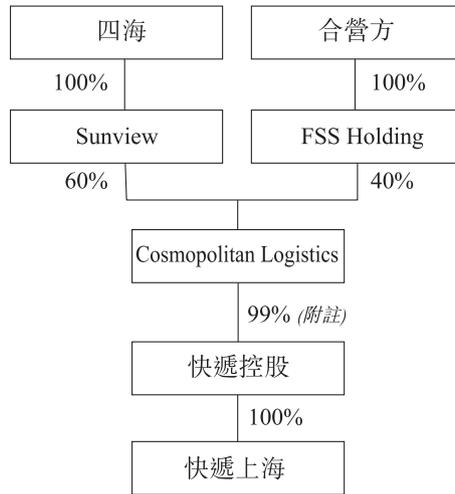
四海董事會函件

2.4 完成

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緊接簽訂安排契據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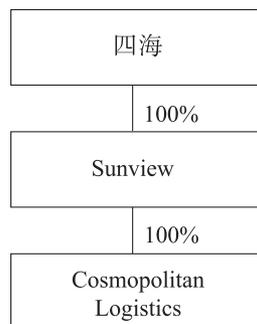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 Cosmopolitan Logistics 集團緊接於完成安排契據項下之交易前後的公司架構圖，以作說明用途：

緊接於完成安排契據項下之交易前：



附註：Cosmopolitan Logistics 通過其全資中間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快遞控股 99% 的股權。股東權利(包括就合營方所持餘下 1% 股權的投票權、收取快遞控股資產之收入分派或資本分派之權利)已轉授予 Cosmopolitan Logistics 的相關附屬公司。相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公佈。

緊接於完成安排契據項下之交易後：



Sunview 自上述所有交易所得之總代價淨額為港幣 71,000,000 元。其乃由四海集團與合營方考慮(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四海股份之數目及四海股份之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四海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四海董事會函件

於交易完成後，四海集團收取現金港幣45,600,000元。合營方已承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結清代價餘額港幣25,400,000元(除非Sunview另行延期)。

作為延遲結清代價餘額之擔保，Sunview獲授一份Champion的股份之押記，其為持有港幣23,8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司。該公司已同意禁售有關可換股債券。意即在直至結清代價餘額前不得轉換或處置有關可換股債券。

3. 快遞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安排契據項下交易之財務影響

3.1 快遞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以下載列快遞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6.8
除稅前盈利	7.2
除稅後盈利	5.1

3.2 快遞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800,000元。

3.3 Cosmopolitan Logistics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快遞集團外，並無其他業務。因此Cosmopolitan Logistics集團(不包括快遞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收入，而Cosmopolitan Logistics集團(不包括快遞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為約港幣14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smopolitan Logistics集團(不包括快遞集團)之資產負債淨額為約港幣280,000元。

3.4 根據總代價淨額及Cosmopolitan Logistics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及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快遞集團時確認之無形及其他資產於生效日期之賬面值，預期四海集團將自安排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及相關交易錄得約港幣150,000元收益，惟有待直至生效日期止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落實最終定稿，方可作實。然而，預期四海集團可藉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收取或應收之所得款額現金淨額約港幣71,000,000元而使其現金資源有所增加和改善。

3.5 資產及負債

於安排契據項下之交易完成後，快遞控股及快遞上海不再為四海之附屬公司，因此，快遞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合併入賬且不再計入四海之綜合財務報表。

3.6 盈利

如上文所述，於安排契據項下之交易完成後，快遞控股及快遞上海不再為四海之附屬公司，因此，快遞集團之損益賬不再於四海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4. 安排契據項下交易之裨益及原因

4.1 四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四海集團目前正在中國進行三項主要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成都、天津及新疆項目。

4.2 誠如二零一六年公佈所述，收購快遞業務旨在使四海集團之業務得以多元化及擴大。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四海董事會經檢討所有情況(尤其包括快遞集團之表現及發展進程及各方管理風格之差異)及友好磋商後，同意合營方提出回購快遞集團之建議，並以安排契據之方式終止合營公司。四海董事會認為，根據安排契據之條款撤出其於快遞業務之投資，以及專注於房地產及相關業務及/或四海集團將來擬進行的其他投資，符合四海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4.3 四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快遞集團60%權益連同合營安排之總代價為港幣57,050,000元。Sunview出售其合營權益連同安排契據項下終止合營安排之總代價淨額估計約為港幣71,000,000元，相當四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收購之上述總代價約24.5%溢價。

4.4 Cosmopolitan Logistics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0,300,000元。應付予Sunview之總代價淨額如上文所述約為港幣71,000,000元，相當四海應佔Cosmopolitan Logistics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48,200,000元(即約港幣80,300,000元的60%)約47.3%溢價。

4.5 Sunview自安排契據所得之款項現金淨額估計約為港幣71,000,000元，計劃用作四海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4.6 經考慮安排契據之裨益、安排契據之條款及上述因素，四海董事認為，安排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安排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四海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7 於二零一六年，四海集團就其投資於快遞集團發行港幣57,050,000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任何方面並無因安排契據而改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港幣33,250,000元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95,000,000股新四海股份外，為數港幣23,8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以來概無已予轉換、贖回或購回。倘Champion持有之港幣23,800,000元可換股債券悉數被轉換，將予發行68,000,000股新四海股份，約佔已發行四海股份1.6%及經擴大後之已發行四海股份1.5%。

5. 上市規則涵義

5.1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就四海而言，就安排契據項下交易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安排契據項下之交易整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四海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安排契據日期，合營方本身及其聯繫人(包括FSS Holding、Delightful及Champion)並無持有任何四海股份或於已發行四海股份擁有權益。因此，倘四海須就批准安排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四海股東須放棄投票。於安排契據日期合共持有約73.4%已發行四海股份之緊密聯繫四海股東集團已就安排契據及其項下之交易向四海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於四海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股東投票方式作出批准。

5.2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a) FSS Holding為Cosmopolitan Logistics(四海擁有60%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合營方本身亦為Cosmopolitan Logistics及快遞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於安排契據簽署後，合營方及其聯繫人為四海之關連人士。因此，安排契據項下之交易構成四海之一項關連交易。
- (b) 就四海而言，根據上述有關安排契據項下交易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安排契據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第十四A章所需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安排契據項下之交易乃在附屬公司層面與關連人士進行，且符合豁免之規定條件，因此該等交易符合第14A.101條獲豁免之規定如下：

四海董事會函件

- (i) 安排契據項下之交易(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已獲四海董事會批准；及
- (ii) 四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就四海而言，安排契據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第14A.101條所需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第十四A章之公告規定。

6.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四海股東

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四海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四海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在四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18頁、四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06頁及四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14頁，以上全部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四海網站(www.cosmoholdings.com)刊載。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四海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港幣2,744,100,000元，指(i)由四海集團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作抵押並由四海擔保之銀行貸款為數港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100,000元；(ii)由四海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相關控股公司之股份權益作擔保抵押並由四海擔保之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為數港幣1,686,000,000元；及(iii)本金總額約港幣1,057,100,000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並由四海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四海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貸款票據或其他同類債務、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四海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計及安排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部資源及四海集團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後，四海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要。

四海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四海之二零一六年報所載，預期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將在短期內進一步整固，但由於整體經濟進一步穩定，市場將繼續興旺。四海集團於天津及成都的兩個發展項目均有良好進展，並於未來數年間分階段竣工時，將逐步為四海集團貢獻大量現金流及收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四海之資料，四海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四海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四海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四海董事及四海最高行政人員於四海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四海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四海董事及四海之最高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予記錄及記錄於四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四海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家族/ 其他權益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	3,243,896,716 (附註 e)	—	3,243,896,716	
		(ii) (未發行)	—	5,024,058,784 (附註 f)	—	5,024,058,784	
		優先股 (已發行)	—	2,345,487,356 (附註 f)	—	2,345,487,356 (99.9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69,101	—	—	2,269,101 (0.05%)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380,000	—	—	1,380,000 (0.03%)	
					總計：	8,267,955,500 (190.26%)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家族/ 其他權益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2.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10,667,396	1,769,164,691 (附註 a)	380,683	1,880,212,770 (58.6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51,735	—	—	251,735 (0.00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2,298	—	—	112,298 (0.004%)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4,000	—	—	4,000 (0.000%)	
3. 百利保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90,078,014	740,860,803 (附註 b)	15,000	830,953,817 (74.55%)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74,600	—	—	2,274,600 (0.20%)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16,000	—	—	1,116,000 (0.10%)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6,200	—	—	6,200 (0.001%)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50,185	—	—	50,185 (0.005%)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76,200	—	—	176,200 (0.02%)	
4. 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200	622,433,261 (附註 c)	260,700	623,140,161 (69.33%)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300,000	—	269,169 (附註 d)	569,169 (0.06%)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四海/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5. 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信託」)	羅旭瑞先生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2,443,033,102 (附註g)	—	2,443,033,102 (74.99%)	

附註：

- (a) 於1,769,164,691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b) 於694,124,547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7%股份權益。

於16,271,685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30,464,571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c) 於421,4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7%股份權益。於599,025,861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另外23,408,0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R Holdings(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於四海持有62.85%股份權益。百利保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
- (d) 於269,169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的受益人而持有。
- (e) 於2,731,316,716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P&R Holdings(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於另外512,58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7%股份權益。

- (f) 於5,024,058,784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P&R Holdings（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7%股份權益。

於2,345,487,356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於2,345,487,356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兌一基準（可按照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於1,428,571,428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於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債券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35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於1,25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債券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40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 (g) 於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429,394,739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6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由P&R Holdings（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持有62.85%股份權益。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7%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四海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董事或四海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四海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四海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四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四海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四海董事於該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為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為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 (3)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梁蘇寶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世紀城市及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4)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黃寶文先生、吳季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 為百利保之董事。

(5)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黃寶文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下列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P&R Holdings 及下列 P&R Holdings 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i)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

(ii) P&R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Inter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珍盛投資有限公司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

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 日喜投資有限公司

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時峰投資有限公司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巒投資有限公司

Winart Investments Limited

(6)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簡麗娟女士及吳季楷先生為富豪之董事。

(7)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及吳季楷先生為下列富豪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

Tenshine Limited

3. 四海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四海董事與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四海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外；

(b) 於資產中之權益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四海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四海董事概無於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c)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四海董事概無於與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生效且就四海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四海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四海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四海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獲委任代表四海及/或四海集團權益之業務則除外)。

5. 訴訟

就四海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四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之相關詳情披露如下：

- 由Sunview、合營方及快遞上海就(其中包括)(i)以港幣4,150,000元收購快遞集團60%權益；及(ii)合營安排重要條款，尤其包括本通函四海董事會函件第2.2(c)段所載顧問協議及不競爭承諾(據此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7,0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公佈；及

- 由Cosmopolitan Logistics、Sunview、合營方、FSS Holding及快遞上海就本通函四海董事會函件第2.2段所載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安排契據，以出售四海集團於快遞集團持有之投資及實際權益，方式為將其擁有99%之附屬公司快遞控股(其擁有營運中附屬公司快遞上海)售回予合營方，並終止相關合營安排，據此應付予Sunview之總代價淨額為港幣71,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四海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董事並不知悉四海集團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四海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a) 四海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四海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 (c) 四海之秘書為林秀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d) 四海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後之14天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上述四海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四海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四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